

关于枣庄高新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高新区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一、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2024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部署，聚焦聚力“全市工业倍增主阵地、集聚发展锂电产业核心区”定位，加压奋进、砥砺前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中趋进、进中提质的良好态势。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6,566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146,8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增长 6%；上级补助收入 23,805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 5,956 万元。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6,566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22,8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81%，下降 3.1%；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7,500 万元，年终结余 6,191 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16,87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357,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60%，增长 37.22%；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59,456

万元。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16,870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492,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3.05%，增长 19.24%；体制上解、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128 万元。年终结余 509 万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62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2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35 万元。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62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308 万元，年终结余 254 万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枣庄市财政局核定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803,914 万元，已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查批准。当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60,935 万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125,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项目建设。二是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 15,100 万元，主要用于南石东西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化解隐性债务。三是再融资债券 20,835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置换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务，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2024 年底，枣庄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64,524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全区政府债务风险

整体可控。

（六）财政转移支付决算情况

2024 年，枣庄高新区只有三个街道，没有乡镇，街道支出纳入本级支出，没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

（七）按照《预算法》规定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1. 结转资金。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资金 6,191 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结转 6,191 万元，按文件规定用途继续使用。

2. 预备费。2024 年全区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本年无预备费支出。

3. 超收收入。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 2568 万元。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4 年全区为平衡年初预算，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期末余额为 5,476 万元。

5、“三公”经费。汇总部门决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2.26 万元，较 2023 年决算数（下同）减少 19.13 万元，降低 23.5%。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75 万元，减少 6.45 万元，降低 39.8%；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 31.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无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1 万元），减少 4.37 万元，降低 12.2%；公务接待费 21.1 万元，减少 8.32 万元，降低

28.3%。

6、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突出工作重点，提高评价质效。一是严格审核，提高报告质量。坚持"问题导向、严字当头、实用有用"的原则，组织开展评价报告质量考评，对质量较差的机构施以扣费处罚。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开展 17 项财政重点评价，包括 9 个政策和项目评价、7 个部门整体绩效评价，1 个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优化调整财政资金 3,766 万元，优化调整支出政策 1 个。三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结合往年评价情况和 24 年工作重点，对区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优化调整，更加贴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注重工作成效。

二、2024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管委会重大决策情况

（一）组织收入扩增财力

加强与税务、非税执收部门的配合力度，优化税收结构，强化收入形式分析研判，加大收入组织调度，确保各项税费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及时入库，确保收入规模合理增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对重点税源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力度，深挖新增税源；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综合治税网格化管理能力，摸清企业底数，特别是重点监控涉税信息。

（二）项目建设动能凸显

持续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牢固树立项目化思维，推动工作重心向项目聚焦、资源要素向项目聚集、人员力量向项目聚拢，将重点项目建设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成效。总投资 428.8 亿元的 92 个省、市、区三级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年内完成投资 131.2 亿元，提前两个月完成年度任务目标；星恒电源锂离子启动电池等 79 个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吉利极电、海王众立生新材料等 44 个项目竣工投产。

（三）统筹协调资源结构

一是认真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重点优先做好“三保”工作，用一般性支出的“减法”换取重点项目等方面支出的“加法”，优化支出结构。二是在预算执行方面，强化预算约束，精打细算过好“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支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将有限的财力用在发展关键处、民生要紧处。三是在强化监督检查方面，不断创新财政监督管理的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通过采取事前稽核、事中监控和事后惩戒相结合的办法，对民生重点支出，实行从核定预算、拨付资金，到安排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并追踪问效，切实提高“三保”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四）城市更新普惠民生

一是城市更新加速实施。蒋庄村二期、南石东村三期及

井字峪项目主体建设完成，云溪嘉园 A 区加快推进，鸿鑫尚景、金玺玉园等 10 个房地产项目纳入“白名单”，获得授信 22.5 亿元，金玉嘉园、紫金东郡等 4 个市级保交房项目交付 1178 套，超额完成市下达任务目标，建成全市首家“蓝领公寓”200 套，构建形成蓝领、青年、专家全覆盖的人才居住新格局。功能品质持续升级。复元三路、湛江路、兴国路、宁波路顺利通车，复元四路、复元六路、人和路、兴教路加快建设；利用城区“金边银角”见缝插绿，新建提升口袋公园 6 处、绿化节点 5 处、打造生态街巷 10 条，完成袁寨山公园、百草园改造提升，有效拓展居民休闲空间。**二是民生保障优先安排。**全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高效推进 20 件惠民实事，城乡低保等 9 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发放各类惠民惠农资金 4654 万元。深入实施“榴枣归乡”工程，解决企业用工需求 2000 余人。有序推进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10 个村卫生室改造升级完成。大力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超额完成市级下达的三年石榴种植任务，一贯宠物、养力多等企业入选山东省农业龙头企业。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全面开展各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行动，全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平稳向好。

（五）稳定运行强化监督

一是坚决防住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

制度，加强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足额保障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21132 万元，依法合规化解隐性债务，缓释到期隐性债务风险，统筹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常态化风险监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培植壮大财源根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打造人才创新高地，突出基本民生保障，助力扶贫攻坚提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规范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和控制规则，将基础信息、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财务报告等管理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打造“数字财政”，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自动化。

三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加强财政监督，继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部门预算、上级转移支付结余结转资金，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规范财政运行秩序，依法接受市人大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在“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抽取 6 家本地区重点企业和 1 家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充分发挥引导性作用，

逐步提高企业的会计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促使企业实现规范化运营，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